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

2.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南武发改投资[2025]12 号。

4.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城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 d800—d2400 排水管渠 655m，d400 雨水连接管 400m，检查井 16 座，四联雨水口 40 座；建设出水口 2 座；河道改造 150m。具体以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含工程量预算），施工阶段包括经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以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其中：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相关政策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不低于初步设计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不低于初步设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叁分（¥11388529.2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玖角（¥115411.9 元）适用税率：6%，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6532.75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壹角伍分（¥108879.15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叁分（¥11273117.33 元）适用税率：9%；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捌佰零柒元捌角伍分（¥930807.85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肆万贰仟叁佰零玖元肆角捌分（¥10342309.48 元）；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设计费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以中标价中的设计费为准，除以下情况外设计费不

予调整：（1）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范围扩大（如新增管网节点）；（2）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如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网普查、物探、检测资料等）错误导致设计返工或工作量增加；（3）政府主管部门因合规性要求（非承包人设计失误）导致的设计修改。前述情形下，设计费按“实际新增工作量×原设计费单价”调整，原设计费单价=签约设计费÷原设计工作量（以初步设计图纸为准）。工程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阶段配合。具体包括项目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等，编制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设计优化、协助办理规划许可、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常驻现场设计人员差旅及食宿社保各项待遇等支出等费用，及所有设计人员差旅及住宿费、图纸报审和设计税金等全部流程的全部费用和相关国家（包含：境内、境外）规定的各项税费。

（注：施工图审查费用及工程地勘费不含在工程设计费内）

（2）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形式：

1.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总价部分。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功能未发生变化情况下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承包人履行设计工作以外的合同下所有工作的费用，包含现状路网地下管线调查费、设备、主材、人工、措施费、辅材、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工程保险费等。

2.暂估价按实结算，其中暂估价包含但不限于青苗补偿、二次搬运、钢板桩、清淤、路面破除恢复等费用，按实结算的暂估价专业工程设计完成后，超过限额设计的，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确认为设计合理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3.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发票方可进入结算。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冉祥祥，项目设计负责人：鄢丹，施工项目经理：谢金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左哲。

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负责人均需满足报建、报监等要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价格清单;
- (10) 安全生产合同;
- (11) 廉政合同;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指明疑义事项,而监理工程师须在合理的期限内审核并请示发包人意见后作出书面解释,承包人应予遵守,不得因对该疑义解释存在异议,而提出不合理的索赔要求。

合同附件1《发包人要求》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不一致时以合同附件1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专项资金的,按政府审批流程给予支付。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人: 李旖

电 话:

电 话: 0771-5713058

地 址: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27541661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6573F

经办人: 李旖

承包人(盖章):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0773-5814971

地 址: 桂林市叠彩区粤桂黔高铁经济
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叠彩分园芳华路
总部经济园21号楼东头六间房屋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南宁市芦笛支行

账 号: 3759120101103678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3MAA7GXG43N

日期: 2025年 11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
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钦南区支行

账 号: 66000001282300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32011452063

签订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页为签章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

[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

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

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

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发包人自身原因向施工方多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发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牵头方主张返还的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

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

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

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

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

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

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 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 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

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

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

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合同价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合同价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

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

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

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

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

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

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

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

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

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合同价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

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

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合同价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合同价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

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

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

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

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

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

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图纸会审或文件、会议纪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经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各种措施方案等文件、主管部门单位通知函件及发包人指令单、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与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经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允许的为实施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经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允许的为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6.4 发包人损失：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预期利润、第三方索赔、行政主管部门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鉴定费、咨询费等。

1.1.6.5 承包人损失：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承包人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经发包人核定批准的合理利润。

1.1.6.6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中另有需要外，双方当事人关于合同履行进行的“协商”或“同意”都要求采取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制订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规范、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如各标准、规范之间对于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4.5 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需要的全部标准、规范进行甄选、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列明后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期限完成标准、规范的甄选、优化、补充和修改的，发包人可自行完成上述工作且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列明的标准、规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因执行本款约定所发生的购买和翻译标准、规范或者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如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协议书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书面基础资料 1 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捌套；设计文件需符合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及行业管理规定，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和发包人、项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书面及电子版（CAD 及 PDF）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及指定邮箱。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项目部或发包人公司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及指定邮箱。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项目部或承包人公司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有关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进行保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核实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并对其负责。对这些文件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后 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补充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承担资料收集工作（直至相关资料能完全满足承包人开展设计、施工工作的要求）。收集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补充要求所发生的损失、工期延误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文件错误从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的范围为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协助发包人

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许可不能及时办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承包人已全面、详细踏勘施工现场，对现有工作条件及施工复杂难度已全面了解并接受，相关风险和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承包人认为现有工作条件不满足其设计和施工需要的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批复的初步设计文本、地形图、详细勘察资料。

除上述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其他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获取，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如遇部分区域因时间年代久远等原因导致资料缺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采取相应勘察、查明手续。

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详细、专业地审查，如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遗漏或其他可能影响工程的情形，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征询和调取补充资料，必要时进行补充勘察，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后，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审批、备案、报建、各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均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承包人不得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行政手续办理问题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出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完毕前述政府手续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6 现场管理配合

（1）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工程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现场现状取证、配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就分包人、设备供应商和安装单位、以及其他在施工现场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单位承担总包管理和协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场道路和场地、提供现场施工设备设施、合理安排不同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保管放置在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提供临时水电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总体协调，以及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管理及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无论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有所增减（包括发包人将合同范围中的一部分交由第三方或分包人完成），承包人仍然应就整个工程承担统一管理、现场现状取证、配合、协调、服务和无偿配合资料收集并加盖公章的义务。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施工现场内其他施工单位（如有）另行签署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3）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定应急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本项目部分路段施工需在城市主干道等重要道路施工，由承包人对接交管部门办理相应的道路施工许可手续，合理安排工期，在交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施工，同时施工工期不超项目总工期。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李殷盛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450122198306200018；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市政股股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凤路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处理往来文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实施的日常管理，协调、推动、保证合同全面、正确、及时履行；负责现场变更及签证办理；负责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审核；负责项目自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整体进度计划审批；负责牵头组织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它问题。但涉及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和合同价款支付以及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和（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职责等重大事项的，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的明确意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即使已签署意见）仅代表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所载内容的确认或同意。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简称、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实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守的约定；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对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1、报告制度；2、监理例会； 进度控制；4、质量控

制；5、成本控制；6、合同管理；7、安全管理；8、文档管理；

工程师权限：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3、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4、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5、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6、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材料退场、更换或增加施工设备等；

7、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对现场存在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开具罚款单。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记录，会议纪要出席会议各方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计划，按时按质

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各项承包工作。

(2)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如未按时提供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 元/天。

(3)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的 7 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发包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免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共 4 间。

(5) 提供和维护夜间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警示灯设置、监控安装、基坑、临边、施工场地等围挡围栏设施，提供和保障施工现场防触电及排水通风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所有入场施工材料及设备安全，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文明施工，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污水排放等符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规定，违反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8) 在工程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移交发包人之前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办理正式移交时必须进行清洁清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 施工及生活垃圾应按发包人要求，定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0) 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测绘单位以及其它项目相关服务单位在实施检测、监测、测绘等其它关于本项目的工作时应予以配合及提供便利，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现状路网地下管线调查、道路质量鉴定、设计、采购、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施工和本合同下的相关工作，并保证本项目达到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方案确定的高标准高品质。如有任何部分

不符合或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初步设计方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相关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垃圾清运与弃置、淤泥清运与弃置、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13) 承包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必需进行有组织排水设置，不能因天气原因造成现场内涝提出增加排水费用签证。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造成增加费用不予签证，工期延误不予确认。

(14) 承包人以等待发包人办理工程量签证或进度款延迟拨付为理由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天(人民币)。承包人提出不合理工程量签证为理由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天(人民币)。承包人虚报项目工程量签证，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人民币)，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进度款，或处违约金 800 元/次(人民币)。

(15) 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限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依情节严重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从总包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再次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包人除了加倍处罚外，有权停止进度款拨付，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施工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保修期存在的质量维保问题，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发包人发通知催促后，承包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减 1%合同价款和 1.5 倍整改费用之较大值，并将情况上报至地方建设监督主管部门，据实纳入不良诚信记录。

(16) 承包人不配合上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精神要求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依情节严重性，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再次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除了加倍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停止进度款拨付，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施工合同，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要求复工通知后，承包人仍不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对承包人按处罚金 300 元/天；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工人或材料商讨薪或其它原因，对社会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次对承包人处罚 500 元。

(18)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并进行现场取证，如施工涉及到的现状路网地下管线、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征地拆迁、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承包人投标前已对施工现场等作业条件、设计方案予以认可，确保按初步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整个片区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在初步设计规模范围内实施的施工以及措施作业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在对“风流桥至九龙桥”等施工难度较大路段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提出施工难度大无法开展施工时，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清单，扣除本片区所有建安工程费用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冉祥祥；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45007637；

联系电话：18777170714；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8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项目现场办公天数不得少于 24 个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日（人民币）。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在承包人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拒绝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现场管理人员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8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5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拒绝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800 元/日（人民币）。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

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所需人员到现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若施工期间发现施工管理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所需人员人数，或人员离岗、人员变更缺少相应资料的，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管道、 各类井池等主体工程、关键结构工程、高风险区域和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主体工程、关键结构工程、高风险区域和涉及结构安全工程以外的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承建资质或设备（系统）建造及安装、调试能力等，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设计或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由承包人在中标造价范围内自行选择合法分包人，发包人不参与定价；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再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3 分包的责任

关于分包责任的约定：分包的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

4.5.4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按联合体承诺书实行，不因各自分工而减免任一成员对发包人的连带责任。由联合体各单位开具与本单位承担工程任

务对应合同款项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发包人因自身的原因向施工方多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发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联合体牵头人主张返还的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和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除发包人同意或要求外，承包人应按承包人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发包人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要求及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设计错误或设计漏项，导致整个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引起建造成本增加，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限额为签约合同价（含税）5%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在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的前提下修改设计，并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施工返工、成本增加等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对因设计漏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确认，由承包人承担因设计漏项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规范和市场，设计中不得出现已经淘汰或即将淘汰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变更，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把控使用功能及成品效果，如因承包人设计疏

漏或没有预先经发包人审核或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导致成品达不到预期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进行修改设计，并承担一切包含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施工干扰、降效、材料的多次倒运及其他影响施工进度和难度的因素，做好协调管理，此类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6) 承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并享有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单位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进行支付。

(7)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承包人不得擅自用于施工，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必须无偿提供本项目各个设计阶段的电子版图纸、蓝图、计算书等成果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承包人应及时更换该承包人员：①严重过失行为；②违法或涉嫌犯罪；③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④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因承包人员人员的上述行为或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费用不作调整，工期不予延长；对于非强制性规范、标准，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所需合理期限。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进行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施工图的审查可依法分段将施工图报送审图机构审查，承包人必须给予协助，如项目需召开审查会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原件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 CAD、PDF 格式的图纸或资料电子光盘。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承包人须按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报备在本项目中材料设备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查验收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购材料的质量免除责任。

（3）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设备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经审批的品牌、品质要求，承包人需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以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施工过程控制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进口材料、设备，还需提供相应报关文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9) 承包人需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0)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采购的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调试、试运行，期间产生的电费等其他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交供货计划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展计划及甲供材料供货周期，提前向发包人申报材料使用计划，材料设备供应的总计划需在进场后 15 日内提交发包人，分批进货计划的提交需保证足够的材料设备供货周期以及 7 天的供货

计划审批、订购时间。供货计划中需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供货进场日期、数量及规格。发包人应在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立即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供货单位共同就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资料等方面进行验收。逾时未验收，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验收结果，如材料设备损坏、丢失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承包人拒绝卸货和保管，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它单位完成这部分工作，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双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权增加、删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指示，但是任何此类变动发包人应该提前 6 天通知承包人。

(3) 各型号产品的供给数量在供货前需经过由承包人、监理、供货单位三方对现场验证，验证结果、供给数量形成文字资料（含损耗计算方式），由承包人、监理、供货单位签字认可。发包人以图纸计算出的工程量加合理损耗作为材料数量上限进行结算。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补货，由承包人向发包人送达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并列明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补货费用、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甲供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卸货地点由发包人指定，卸货费、二次及多次运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单独计算），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监理现场验收。

(6) 交货验收必须核对发包人同供货方封存的样板，外观质量及数量、规格颜色由承包人、监理在货至指定地方后 24 小时内验收并在收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监理、供货单位各执一份作为货物结算和付款的依据之一。

(7) 甲供产品在承包人接收后的保管、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8) 视为交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承包人需按约定及时组织货物验收，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组织收货验收，视为该批货物已通过承包人验收。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

保管及维护，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使用，保管、维护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期不予增加，项目移交后，由双方另行商定，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物资根据施工进度的存放及搬迁、损耗等，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2.5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其他规定

甲供材：是指由发包人直接采购，承包人负责安装实施的建筑材料。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供应量，是按合同图纸计算之工程量加上合理的损耗量组成；各种甲供材的合理损耗量/损耗率根据 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定额规范中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2) 甲供材需求计划申报形式采用《甲供材申请表》，《甲供材申请表》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发包人项目工程负责人审核。

(3) 发包人供应材料按计费程序规定在清单中记取各项费用后，在单价及合价中扣除（即投标报价不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4) 承包人须对其申报的发包人供应材料需求计划的准确性负责。因数量不准确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过剩的，发包人不负责剩余材料退货；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供应不足的，承包人可继续申报材料需求计划，但因材料供应延迟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根据工程合同向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仅供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提供给其他承包人或发包人相关单位、个人使用的材料将不被认可，发包人按该承包人实际接收的甲供材数量计算货物价值，并抵扣合同价款，抵扣款的数值按照合同约定的超供扣款方式执行。

(6) 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将导致甲供材用量增减，承包人应在收到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后 5 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向发包人成本部提出甲供材应供量数量调整请示，否则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供货过程中，若领用量超过调整后的应供量，即为超供。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任

何一笔或多笔进度款中暂时预扣甲供材的超供扣款。

在合同结算时，经核算如确有甲供材超供的，超供部分的甲供材价款按附表 2 中的单价加收一定的管理费后作为甲供材超供扣款项从合同结算额中扣除。甲供材应领用量=（1+中标单位填报损耗率）*按施工蓝图计量甲供材量，甲供材超领量=甲供材实际领用量-甲供材应领用量。管理费加收标准及甲供材超供扣款额的计算规则如下：

①甲供材超领量<应领用量*15%，加收管理费 30%，甲供材超供扣款额=甲供材超领量* 甲供单价*（1+30%）。

②应领用量*15%≤甲供材超领量<应领用量*50%，加收管理费 50%，甲供材超供扣款额=甲供材超领量*甲供单价*（1+50%）。

③甲供材超领量≥应领用量*50%，加收管理费 100%，甲供材超供扣款额=甲供材超领量*甲供单价*（1+100%）。

④甲供材节约应在完工结算时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方法计算确认，对于明显超过正常范围的节约， 发包人将保留一切与此项甲供材有关的索赔权利，并不限于保修期的约定。

（7）甲供材最后一批到货后，承包人须在 7 日历天内将签署的所有验收、接收凭据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分别与供应商和承包人核对发包人供应材料供应、领用数量。

数量核对完成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供应商三方会签发包人供应材料合同结算确认表，并据此计算工程合同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节超数量。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每样 3 份送发包人选定，承包人负责保存。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1。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承包人应自检合格，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既不在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又不另行约定验收时间的，承包人不得擅自组织验收，擅自验收的记录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予认可，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和广西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和广西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和广西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工程师有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不得擅自组织试验，擅自试验的记录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予认可，承包人擅自试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6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应遵守南宁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南宁市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承担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等责任。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红线内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成项目所需临时占地涉及到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后，应提请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承诺书》给发包人，作为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承包人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或承包人未按劳动合同支付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上访、闹事、罢工、纠纷等事件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声誉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并视为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以上费用。除代付的工资外，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元/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均从当期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会因是否投有保险而受影响或减低。

(3)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社会保障纠纷，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任何责任和费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国家、行业、地方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办法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违章、违规作业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监理

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元/人·次的罚款，造成人身轻伤事故的，每次罚款不低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元/次，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发生所有的治疗与赔偿费用；除罚款外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3)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承包人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

(4)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承担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如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及因履行合同所引发的全部人身及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 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员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人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处于不低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元的罚款；如因此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以及涉及费用、罚金等。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包含因市政垃圾集中场地不具备、市政排污系统不完善等原因，而导致的生产及生活垃圾、污水收集与排放等）工作，若施工场地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及清洁，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至少一个）设置管理系统，实现人车分流、人员凭证件出入，满足现场文明施工需要；因上述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到期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

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其他处罚责任。

(2) 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负全部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包含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路段用围挡进行封闭；围挡高度需符合规范及地方要求；现场进行拌和水泥土、灰土需使用专用筛土拌和设备并搭建防护棚，抑制扬尘。

(3) 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施工过程的民扰及相关问题，确保施工场地、发包人经营场所及上级单位不被村民围堵、闹事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本项目由于村民的阻碍造成工地停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当地村组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涉及的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工土方外运需办理合法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倒土，严禁乱倒土，严禁在施工道路两侧非法堆土。违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了承担承包人所受罚金外，发包人所处罚的罚金也由承包人承担，问题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最高按总造价的【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处罚。承包人拒不承担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区域内水、电、照明设施等一切施工所须由承包人负责。倘若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或不满足使用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并不能因为水、电中断为由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要求增加费用。竣工后承包人为本项目施工所建立的所有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等必须立即拆走，拆走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并须对现场进行修补达到发包人满意。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无论是否接到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均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或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承包人须将该情况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行政审批、政府指令、不可抗力。

8.1.3 双方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未超过 84 天的，承包人无权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调价要求。”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发包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取得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 7 天内提交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交付使用，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予以审核批准。

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延误工期，发包人认为项目进度已不符合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修订的进度计划或总工期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

目进度以保证按期竣工交付使用。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为此额外支付费用、合理利润。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肆份，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或者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修订通知后 7 天内。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同时应给予承包人延误工期签证。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0.01%或人民币金额为：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1。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引发监理等其他服务单位工作延期，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由发包人组织完成，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必要文件支持，并予以必要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6 级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

(2) 暴雨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雨；

(3)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及其直接引起的泥石流。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的气候特点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弥补，承包人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为了施工安全所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而产生的直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和）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对工期延后，工期予以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各自相应损失，如果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从而遇到自然灾害类不可抗力事件或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则该方应承担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备齐了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及签订参建五方竣工验收意见书, 并根据当地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另行约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延误一天, 应向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01% 支付违约金, 且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起, 对工程不负保管义务。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协议书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万分之一从承包人的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6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如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和如期进行竣工验收情况下, 承包人逾期退场的, 逾期未完成的,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

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元/天（人民币），且视为承包人已放弃在施工现场范围内遗留的所有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如所得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未按期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并加收 20%管理费。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内容。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

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书面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一）变更原则：

（1）工程变更应先审批、后实施、再确认；

（2）变更需求单位在申报工程变更时，应同时提供变更方案与工程造价等详细的附件资料，审批时也应同时审批方案与造价；

（3）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避免拆东墙补西墙。

（二）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因发包人指示引起工程项目规模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①定额、文件及规范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广西区内最新发布的关于上述文件的调整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和补充资料。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安全文明费、规费、劳保统筹、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费用文件规定,如果施工期间相应文件有变化,执行最新文件规定。措施费根据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②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其他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进行计算;上述均无相应材料价格的通过慧讯网、广材网、市场询价等询价确认价格。

3.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以及承包人设计文件存在缺陷、瑕疵、遗漏导致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 现场签认的约定

1.现场签证只签认发生的事实,如发生的部位、工程量、材料、机械、规格、型号等,不得签认涉及的金额;

2.现场签证应由 2 位或以上的发包人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签认，并对签认的事实负责；

3.现场签证单，必须在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认手续，并于每月 5 日报送上一个月的签证资料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超出时间未办理备案的，视为现场签证与事实不符，发包人不给予确认。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程序：变更需求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有不同的约定，变更估价审批只有加盖发包人公章时才对发包人有约束力。任何变更估价申请均应按照统一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制，且需连续编号，并由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每一份变更估价申请都必须标明位置、尺寸、技术要求、变更前与变更后对比图纸资料、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否则结算时不予考虑。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所有专业工程暂估价。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由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暂估价设计文件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另行协商约定。

13.4.3 暂估价专业工程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造价变化调增可以从暂列金额中列支。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其他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总价部分允许调整的因素及具体调整办法主要有：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
- (3)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变化；
-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
- (5) 建设规模低于经批复初步设计图纸约定的，建设标准低于经批复初步设计的要求的。
- (6)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4.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55071.87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合同价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队进场正常施工后 1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①人工费指建筑工人人工工资，也即农民工工资。本合同中的“农民工”一词根据上下文可指部分或全部建筑工人，而不论该等建筑工人是农村居民还是非农村居民。

②人工费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合同价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人工费不得拖欠，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合同价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与承包人无关。

③凡未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④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⑤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⑥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人工费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分包人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⑦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包括变更、索赔等);
- 4) 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 ① 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 ②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 ③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如有);
 - ④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6) 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支付:

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设计收费的 20% 作为预付款; ② 在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核合格证后, 支付合同设计收费的 60%; ③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 按计得的最终设计费支付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20% 款项。

(2) 人工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①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后 7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其余按比例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合同价款按月支付, 合同内的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 工程变更部分按工程变更价款的 70% 支付; 每个区段完工后, 合同内的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 工程变更部分按工程变更价款的 70% 支付; 具体为: 每月 25 日, 承包人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2、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3、发包人在

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七 7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每日赔偿金额为应付合同价款的 0.01%，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承包人书面要求，7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可暂停施工。因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同时按延误天数承包人办理延误工期签证。

③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移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④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承包人应派专人或通过快递的形式将发票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快递系统显示的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承包人按开票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税金损失且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要求、无法通过税务认证或涉嫌虚开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包人进行更换；由此导致发包人抵扣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税金损失，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转入设计、施工单位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不采用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不采用付款计划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五份原件（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工程立项的相关文件（上级文件、本级政府文件、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及开工许可证；（2）工程招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答疑、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预算、投标承诺及相关约定)；(3)市评审中心评审决定、备案，工程预算审核单位的审核报告、审后预算书；(4)工程建设合同(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含补充协议合同或者协议书)；(5)施工图纸全套，工程竣工图纸全套；(6)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资料、图纸更改施工记录、工程联系单、地址勘探资料；(7)工程监理日记，工程监理报告；(8)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记；(9)相关新型建筑材料采购价、定价协议会；(10)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纪要；(11)工程结算书；(12)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13)超合同价超概算的批复材料及相关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允许调整部分及按实结算的暂估价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不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擅自降低建设标准、缩小建设范围、减少功能需要等情况)。

关于竣工结算的方式和程序：

(1) 在通过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全面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工程应交建设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南宁市建设档案馆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对送审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签订承诺函，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在90日内完成初审，通过对数后，双方签字确认核对工程量结果。结算审核完毕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出具初审结算书。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初审结算书20天内不答复或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审核结果，即按照发包人审核后的初审结算书进行送审。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且经书面通知后仍不提交结算资料的，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结算书。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与发包人对数或对数后不签字，以及对发包人提出的初审结算书不予回复或不在限定期限内提异议，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变的，均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结算造价结算。如因上述原因，发包人单方编制的结算书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结算

依据。

办理预、结算工作期间，双方人员应每次对数前都在工作签到表上签名，签到表应注明当天双方办理结算的具体工作时间、内容、范围等事项，作为双方到场办理结算的现场工作记录。双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对数时应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对经核对确认无异议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核对，当场记录争议的具体内容。如承包人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发包人可单方签名并在经过双方核对的文件资料上注明具体情况，将当天工作签到表和核对后的资料寄发给承包人，该资料即作为双方共同对数后确认的结算资料。对于双方意见分歧的书面记录，经双方对数人员共同核对清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公司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授权的造价人员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退审、停审。承包人指派的结算人员所签署的意见，承包人不给予承认的，发包人可对项目退审、停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结算期间，不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或期限与发包人对数的，或者经过双方共同对数但承包人不签字对数结果的，或者推翻经过双方共同确认的对数成果的，发包人办理结算的时间向后顺延，期间不须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延误的违约责任。结算送审之前，发包人对数的签字不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承包人需要配合整改修正。

(5) 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办理结算事务的来往函件（包括书面文书、电子邮件、传真等），是双方持续办理结算的证明材料。结算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无结算付款义务，承包人不以已经提交结算资料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结算款，也不以结算正在进行为由主张发包人结算延误。

(6) 如在工程量、价核对过程中存在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咨询工程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以造价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解释为依据进行计算；如当地造价站无法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则咨询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主管部门，以造价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解释为依据进行计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争议事项的解决，如因承包人配合不利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发包人提起任何形式的索赔。

(7) 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财政评审或审计审核后且双方盖

章确认后的价款为准。在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结算报告上缺少承包人、发包人、造价咨询人任何一方的签字或盖章的结算报告均不能作为最终结算资料。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合同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合同价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质量保修履行情况核定的金额无息返还。

(4)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的, 发包人按要求通过书面、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检修整改, 但承包人未能在 1 日内安排人员及时到场维修的, 发包人有权通过扣除质保金的形式另行发包人员对缺陷部位进行维修。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 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5) 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6)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包含预付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日赔偿金额为应付合同价款的 0.01%，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承包人书面要求，7 天后承包人可暂停施工。因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同时按延误天数给承包人延误工期签证。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日赔偿金额为应付合同价款的 0.01%，因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同时按延误天数给承包人延误工期签证。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工，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误工、机械设备、周转材

料闲置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 30 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引发监理等其他服务单位工作延期，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7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

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以本项目或发包人名义对外宣传、寻求合作、承揽

业务的。

③设计方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设计费等款项为由，不配合对符合规定的工程资料进行签字认可、不配合出具设计变更等，若出现该情况导致项目延误或项目无法推进，由设计方承担主要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按照“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设计费价格的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设计价格的20%”对设计方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不配合设计款项的支付。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发包人的通知期限为准，通知未明确改正期限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未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将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从中直接扣除。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还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本合同其他部分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出现通用条款第15.2.1项第（1）目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交付的质量标准）或未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返工；

②出现通用条款第15.2.1项第（2）目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③出现通用条款第15.2.1项第（3）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更换和使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就已用于项目建设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进行拆除更换予以重建；

④出现通用条款第15.2.1项第（4）目时，承包人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⑤出现通用条款第15.2.1项第（5）目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撤离的材料或设备搬回施工现场，如逾期搬回，每逾

期一天，承包人应另外支付日违约 0.3 万元；

⑥出现通用条款第 15.2.1 项第（6）目时，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关键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延误，经发包人警告承包人不予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使实际施工继续滞后于经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视每次滞后情节的轻重，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造成总工期或任何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承包人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⑦出现通用条款第 15.2.1 项第（7）目时，承包人无偿修复至通过竣工试验要求；

⑧出现第通用条款 15.2.1 项第（8）目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相应部位的质量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承包人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⑨承包人有拖欠材料款的现象，发包人在承包人结清材料款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未能执行通知改正的约定或在指定的合理期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2）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如下情形：

①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包括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承包人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施工；

②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③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④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⑤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⑥将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⑦其它分包情形（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方）；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日以上；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6）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7）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8）非因发包人原因使承包人暂停工作超过 7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9）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造成总工期或任何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项第（5）目后增加以下约定作为该款第（6）目：

（6）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的撤离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将工程、场地及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延。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6.2.1 项约定。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以发、承包双方名义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于本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后仍未投保，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投保费用按投保金额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投保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可能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上述投保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规定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支付/减少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自行或由工程师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和索赔报告的形式提起索赔。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3 人以上单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甲供材申请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6: 廉政合同

附件 17: 联合体协议

附件 18: 联合体协议细化补充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工程总承包
编号：

附件 3 甲供材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工程总承包

工 程 名 称：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工程总承包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本次申请数量	累计申请数量	到货时间

甲 供 材 名 称： 申 请 日 期： _____

承 包 人 项 目 经 理： _____ 日 期： _____

发 包 人 项 目 现 场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发 包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工程总承包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1年；
2. 道路工程为2年；
3. 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整个系统保修期为1年；
4.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
5.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6. 地下防水工程为1年；
7.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比例: 工程结算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盖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李旖

电 话: 0771-5713058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电子邮箱: /

开户名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 号: 627541661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6573F

经办人: 李旖

承包人(盖章):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0773-5814971



地 址: 桂林市叠彩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叠彩分园芳华路
总部经济园21号楼东头六间房屋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南宁市芦笛支行

账 号: 3759120101103678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3MAA7GXG43N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
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钦南区支行

账 号: 66000001282300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32011452063

签订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冉祥祥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鄢丹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姚培林		高级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谢金斌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黎带玉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覃芹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李荣长	质量员	工程师	
	龚景升	质量员	工程师	
	周翠荣	质量管理人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唐趋良	安全员	工程师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陈店	施工员	工程师	
	代远明	施工员	工程师	
	张桂林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计算程序	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1.1	其中: 暂列金额			
1.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已签约合同价款扣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后金额	1-1.1-1.2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2×支付比例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支付比例			
3.1	其中单独支付人工费: 人工费×支付比例			
4	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4.2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3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4.4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周期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 (3-3.1-4±5)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合同价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程师_____日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其中: 人工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必须结合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处罚条款），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

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配备安全专职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人: 李旂

电 话:

电 话: 0771-5713058

地 址: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27541661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6573F

经办人: 李旂

承包人(盖章):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0773-5814971

地 址: 桂林市叠彩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叠彩分园芳华路
总部经济园21号楼东头六间房屋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南宁市芦笛支行

账 号: 3759120101103678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3MAA7GXG43N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
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钦南区支行

账 号: 66000001282300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32011452063

签订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6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与另一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总承包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附件 17 联合体协议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相关工作，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能超中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自行负责施工图设计相关的优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份额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1%；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采购及统筹相关工作，自行承担其施工工作范围内施工质量安全责任，承担合同份额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73%；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河道改造工程工作，自行承担施工范围内的施工质量与安全责任，承担合同份额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26%；联合体各成员自行收取涉及各自工作的款项，各自开具相关发票给招标人，并在合同履约时各负其责及承担各自的风险，且投标保证金由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贰 份。

牵头人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8 联合体协议细化补充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工程总承包合同

联合体协议细化补充

牵头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一）：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二）：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牵头单位”)与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单位(一)”)及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单位(二)”)就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项目已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为了明确有关设计、施工、主要材料设备供应的具体事项,包括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三方现就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项目施工事宜共同达成如下细化补充。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项目(五标)。

二、工程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

三、发包人: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工程承包范围: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且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含工程量预算), 施工阶段包括经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五、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 d800—d2400 排水管渠 655m, d400 雨水连接管 400m, 检查井 16 座, 四联雨水口 40 座; 建设出水口 2 座; 河道改造 150m。具体以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内容为准。

六、工程施工依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施工图纸等。

第二条 联合体分工合作模式

一、分工

(一) “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根据中标价限额设计，确保不超中标价；

(二) “成员单位（一）”：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临时用地许可证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证件及相关费用，负责项目施工、采购及统筹相关工作，承担其施工工作范围内施工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施工的合法性。负责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给发包人，联合体双方间无须再缴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保证金。

(三) “成员单位（二）”：负责项目河道改造工程施工工作，承担其施工工作范围内施工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施工的合法性。

二、费用分摊

(一)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一）”、“成员单位（二）”费用分摊如下：

1. 中标代理费：由“成员单位（一）”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号。

2. 履约保证金：由“成员单位（一）”现金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给发包人。

3. 质量保证金：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金限额为 3% 合同价格；发包人在计量款中扣减。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不

计利息)。“成员单位(一)”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4.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由“成员单位(一)”进行购买。

5. 安全生产费:以安全生产费总额为上限,按“成员单位(一)”、“成员单位(二)”各自实施的清单计价计量金额按比例计提。

6. 驻地建设费:驻地建设由“成员单位(一)”负责,驻地建设费由“成员单位(一)”全额计提。

7. 项目管理费:“牵头单位”委派的项目经理承担的现场管理、协调、开会、交通差旅等产生的费用由“成员单位(一)”负责。

(二)“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一)”、“成员单位(二)”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安全生产、进度、质量、试验检测、工程资料的责任、风险及资源投入各自承担。

第三条 安全与质量要求

(一)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与发包人签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二)属于“成员单位(一)”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奖罚全部由“成员单位(一)”享有及承担。

(三)属于“成员单位(二)”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奖罚全部由“成员单位(二)”享有及承担。

(四)环境、安全、文明标准化:按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签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属于联合体各方各自工作

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奖罚均由联合体各方按分工范围享有及承担。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 “牵头单位”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 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2. 为控制项目造价和减少图纸错误, 牵头单位完成图纸初稿后应发电子版本给联合体单位同步进行造价测算和初步图纸会审。经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共同商讨确定图纸符合编制深度和相关规范后, 方可出图和出具设计变更。

3. 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 解释设计文件。

4. 牵头人需配合联合体成员协调处理工程报建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 参加与设计相关的验收工作。

(二) “成员单位(一)”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程施工所需证件
2. 对接涉路施工报备等对外协调工作;
3. 对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执行发包人的各项指令;
4. 办理工程进度款申请、竣工验收结算等手续;
5. 工程款应当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6. 负责现场设备、材料以及施工中工程的防护;
7. 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8. 有权对“成员单位（二）”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其整改不力可能影响项目整体或对联合体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成员单位（一）有权代为处理，所生费用由成员单位（二）承担。

（三）“成员单位（二）”的权利义务

1. 对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负责，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执行发包人的各项指令；
2. 工程款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3. 负责现场设备、材料以及施工中工程的防护；
4. 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四）成员单位（一）、（二）共同义务

1. 若施工方的质量缺陷导致牵头单位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由“成员单位（一）、成员单位（二）”按照分工范围等额赔偿；

2. 若建设单位因为建安费用向联合体主张权利，由“成员单位（一）”与“成员单位（二）”按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应承担。若牵头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牵头单位按照 1. 的约定向成员单位（一）（二）行使追偿权；

3.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导致第三人受损的，由成员单位（一）（二）按分工范围各自承担，若牵头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牵头单位按照 1. 的约定向成员单位（一）（二）行使追偿权。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一）若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协议及有关事项过程中发生争

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二）本协议书玖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牵头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一）：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二）：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